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精密度线路板整合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4〕196 号

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精密度线路板整合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报告和广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利安达（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厂区，其中西厂区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临江路，年生产多层印制电路板 63 万平方米；东厂区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年生产内层线路板半成品 150 万平方米。本项目拟将西厂区现有工程整合至东厂区，通过整合及技术改造，在东厂区形成年产印制电路板 1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 4、6、8 层刚性印制电路板 45 万平方米、14 层及以上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 85 万平方米、24 层刚性印制电路板 20 万平方米。整合完成后，西厂区将拆除，不再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沉铜线 3 条、全板电镀线 3 条、图形电镀线 3 条、喷锡线 1 条、化学沉镍金线 1 条、电

镀镍金线 1 条、化学沉银线 1 条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中“一级”清洁生产水平和《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和回用。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全厂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3930 吨/日和 450.3 吨/日以内。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避免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废气中的

TVOC 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总 VOCs II 时段排放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严者。不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其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对应标准限值的 50%执行。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非临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临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八)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5.23吨/年以内,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州市环保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7月28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计生委、统计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印发

---